

# 马鞍山市教育局文件

马教〔2019〕20号

## 关于印发《马鞍山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师德考核负面清单》的通知

各县、区教育局，各直属学校、民办中学，机关有关部门、科室：

现将《马鞍山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马鞍山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师德考核负面清单

为贯彻落实《中共安徽省委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中共马鞍山市委 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办法》，根据《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中小学教师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和《马鞍山市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师德师风建设做新时代好教师的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清单。

本清单作为我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师德考核的重要内容，凡有下列情况之一，情节严重的，教师师德考核等次定为不合格，并根据教育部《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和《马鞍山市严禁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的若干规定》等文件精神严肃处理。

（一）在教育教学、保教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三）通过课堂、保教活动、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四）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在工作期间玩忽职守、消极怠工，或空岗、未经批准找人替班，利用职务之便兼职兼薪，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五) 歧视、侮辱、虐待、伤害、体罚、变相体罚学生。

(六) 在教育教学、保教活动中遇突发事件、面临危险时，不顾学生安危，擅离职守，自行逃离。

(七) 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有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八) 幼儿园教师采用学校教育方式提前教授小学内容，组织有碍幼儿身心健康的活动。

(九) 在招生、考试、推优、保送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十) 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或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向学生及家长推销图书报刊、教辅材料、社会保险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十一) 组织、参与有偿补课，组织学生参加以营利为目的的表演、竞赛活动，或为校外培训机构和他人介绍生源、提供相关信息，或泄露学生与家长的信息。

(十二) 其他违反职业道德造成严重不良后果和影响的行为。

本清单适用于我市普通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中学生实践基地、民办学校以及教研、电化教育等机构的教师。

---

马鞍山市教育局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9年2月18日印发

---